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认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84 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监事签名：

_____、

朱志皓

_____、

杨骏

虞静珠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